

彰化市公所民政課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彰化市公所辦理「**禮俗文獻、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-社會教育及立案人團體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**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第二周止(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)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1、【法規依據】：

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

2、【補助項目】：依計畫書審查辦理

3、【申請期間】：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第二周止(或至當年度經費用罄止)

4、【補助對象】：禮俗文獻、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-社會教育及立案之人民團體

5、【審查方式】：書面審查

6、【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】：依審查結果核定，且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例至少應達 20%

7、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】：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8、【申請應備文件及參考文件】：

請於活動前 30 日內函送公所

(1) 申請補助公文。

(2) 申請補助計畫書(及活動流程表)。

(3) 經費概算表。

(4) 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。

(5)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(立案人民團體)

(6)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(立案人民團體)

(7) 活動是否有收費，請在計畫中說明，若有收費經費概算表需表

列收入

(8)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
9、【核銷應備文件及參考文件】：

辦理活動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公所辦理核銷

- (1). 核銷送件公文。
- (2). 領據1紙。
- (3). 存簿封面影本1份。
- (4). 匯款同意書1份。
- (5). 接受彰化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 1 份。
- (6). 粘貼憑證用紙1份。
- (7). 成果報告（含活動成果照片至少6張）1份。
- (8). 民間團體向彰化市公所暨所屬單位申領補助經費切結書 1 份。
- (9). 社團補助案件請款及核銷自我檢核表。

10、【身分關係揭露說明】：

申請時請填具「**身分關係聲明書**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。